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8 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签订《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协议”），协议总额为 403,596.00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含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南山热电厂）255,081.00 元、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23,614.00 元、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17,371.00 元、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481.00 元、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46,450.00 元、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38,599.00 元。

2、同意对公司董事长及公司下属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本企业 2017 年度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的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赵祥智监事长因担任永诚保险董事而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